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2022年度中央专项预算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责任单位职能职责。**为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成立剑阁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副县长唐家华任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局长罗映波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做好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日常工作。

**2．项目申报程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号）的要求。我县项目实施主体对象确定是由县境内养殖肉牛年出栏达到50头以上的业主自愿书面申请，所在乡镇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现场实地规划后确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符合本县的《剑阁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剑农业函〔2022〕199号。

**3．项目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方案编制及申报、资金测算、建设指导、资料收集、进度报送、项目总结。并及时安排部署、督促检查、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抓实、抓细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个问题。

**4．项目资金分配原则。**根据拟实施项目主体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建设重点、主体资质及自筹资金能力等因素进行资金测算，确定补助资金支持额度，其中：单个项目中央投资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牧草种植加工基地建设。改良天然草地2621亩、建植“以草换肉”人工饲草地8576亩、建设牧草青（微）贮窖池19340立方米、饲草加工房5220平方米、饲草库房1850平方米。（2）标准化生产养殖基地建设全县购买种母牛为432头，新建高标准圈舍14580平方米，改建高标准圈舍8000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围网8050米。（3）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全县购置及修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其中购置干湿分离机8台、修建贮存池3200立方米、建设沼气池700立方米、建设粪污堆放场2920平方米、建设暴晒池3900立方米、建设沉淀池3250立方米、建设消纳管网2800米、建设雨污分流沟1200米.

**2.项目进度安排。**2022年5-6月，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剑阁县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向广元市备案，同时下发到各个乡镇及相关单位。成立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并对项目实施区养殖场（户）进行宣传、培训，开展项目绩效申报。

2022年7月，启动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

2022年8-12月，采购草种并补播改良退化草地，进行人工饲草地建植，并作好相应的管理和利用计划，积极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

2023年2月前，养殖场（户）按照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肉牛增效提质项目。完成标准化圈舍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设备仪器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2023年3月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适时验收，并拨付资金。

2023年4月，作好项目的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随时迎接省部级验收。

**3．项目相符性。**项目申报建设牧草种植加工基地、标准化生产养殖基地、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完全相符，申报设定目标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牵头负责，实施过程中，畜牧业股两次组织人员形成项目督导组，深入各项目实施主体现场指导项目建设、督促项目进度，根据督查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据实据效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号），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剑阁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审核，2022年5月审核通过。项目申报计划总投资5562.53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投入4750.53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81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5562.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2万元，业主自筹资金投入4750.53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申请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资金812万元，到位资金812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县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截至2023年3月，已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2万元，拨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与使用，我县按照项目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项目完工后，经业主申请，由乡镇组织分管领导、畜牧兽医站负责人、纪检组负责人、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及村组干部开展初验，经村、镇公示7天无异意后形成验收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级验收，并将县级验收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办理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的报账手续，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业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组织架构:**为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成立剑阁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副县长唐家华任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实施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业主实施。实施主体全面完成规划建设内容，书面申请所在乡镇初验，乡镇初验合格后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复验，验收合格后办理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的报账手续，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业主。

**（二）项目管理情况。**截至目前，各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遵守项目建设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监管工作，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项目乡镇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推进、服务指导、建设进度等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并协助乡镇做好项目技术服务、指导项目业主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完成项目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3月，2022年度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27个建设子项目中，已完成规划建设内容27个，完成率100%。上交报账资料27个，已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2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2022年出栏肉牛1.91万头，人工种植优质牧草20.6万亩；2021年出栏肉牛1.71万头，人工种植优质牧草19.4万亩。存出栏肉牛和人工种植优质牧草比实施项目前分别0.2万头、1.2万亩，增长12%、11%。规模化比重增加2%

**（二）社会效益。**通过提升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标准化建设和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等建设，补齐当前肉牛发展在养殖主体、养殖用牛来源、饲草料供应、养殖销售等方面的短板，能增加我县肉牛养殖总量、提高养殖主体养殖效益，同时能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有效带动农民增收。

**（三）生态效益。**实现了“为养而种，以种定养，种养循环，绿色发展”的模式，有效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实现了农业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在发展现代畜牧业的同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生态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中央财政肉牛提质增量行动项目编制规范，项目建设业主明确，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内容设计科学客观，财政资金与业主自筹资金配比符合要求，项目实施中管理机制完善，管理过程及时规范。产出指标和质量指标合格，时效指标100%按时完成，经济效益指标实现增收，人工种草增收，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产业融合，种养结合综合利用资源，提升基础设施条件，达到标准化生产，实施效果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养殖用地指标紧缺。**养殖设施用地主要以商品林地和一般耕地为主，但符合建场要求的一般耕地较少，且需进补平衡，养殖用地多以林地为主。又由于受林地指标影响，审批时间多达半年以上。建议增加养殖用林地指标，满足养殖需要。

**二是养殖风险依然存在。**养殖场（户）需精准把握市场规律、有效防控各类疫病、精细管理养殖成本、及时购买政策保险才能有效降低各类养殖风险。建议加大肉牛羊保险扶持力度，统一保险政策、丰富肉牛羊保险种类，提升养殖场户养殖热情。

**三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受新冠疫情和天旱缺水影响，部分实施主体建设进度迟缓，导致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三）相关建议。**

**一是**中央财政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确定后，各项目县才能组织实施，因种种原因个别子项目在项目考核方面建议延长建设期限。**二是**继续给予肉牛养殖圈舍建设、配套设施设备、饲草种植与收储、肉牛填槽补栏等相关方面的政策支持。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资金项目名称** | 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
| **责任单位** |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5562.53 |
| **其中：中央补助** | 812 |
|  **省级资金** | 0 |
|  **地方资金** | 0 |
|  | **自筹资金** | 4750.53 |
| **年度****目标** | 牛羊肉增量1.6%，规模化比重增加2%。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牧草种植加工基地建设。 | 改良天然草地2621亩，人工饲草地8576亩、建设牧草青（微）贮窖池19340立方米、饲草加工房5220平方米、饲草库房1850平方米。 | 全面完成 |
| **指标2：**标准化生产养殖基地建设。 | 购买种母牛为432头，新建圈舍14580平方米，改建圈舍8000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围网8050米 | 全面完成 |
| **指标3：**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 | 干湿分离机8台、修建贮存池3200立方米、建设沼气池700立方米、建设粪污堆放场2920平方米、建设暴晒池3900立方米、建设沉淀池3250立方米、建设消纳管网2800米、建设雨污分流沟1200米。 | 全面完成 |
| **指标4：**年出栏肉牛量增长。 | 出栏2.19万头。 |  |
|  | **指标5：**规模化比重增加。 | 2% | 3%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计划时间内完成。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总投资5562.53，其中业主自筹资金不低于总投资75%。 | 业主自筹资金4750.53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新增肉牛出栏0.4万头，实现产值增收。 | 年增加纯利润1.2亿元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产业融合。 | 带动本地农民就业 | 100% |
| **指标2：**综合利用资源。 | 秸秆饲料化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种养结合，循环利用。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基础设施条件，达到标准化生产。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收益群众满意率。 | 100% | 100% |

备注：根据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如实填报。

附件2

2022年中央专项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剑阁县国丰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 80 | 中 |
| 2 | 剑阁县柳沟镇长安村洁宇家庭农场 | 79 | 中 |
| 3 | 剑阁县大川养殖家庭农场 | 76 | 中 |
| 4 | 剑阁县开封镇川东家庭农场 | 85 | 良 |
| 5 | 剑阁县国宏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65 | 差 |
| 6 | 川井茶山种养殖家庭农场 | 98 | 优 |
| 7 | 剑阁县柏垭乡康明家庭农场 | 78 | 中 |
| 8 | 剑阁县犍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85 | 良 |
| 9 | 剑阁长岭乡彩东家庭农场 | 86 | 良 |
| 10 | 剑阁县兰军家庭养殖农场 | 70 | 中 |
| 11 | 剑阁县牛旺养殖有限公司 | 68 | 差 |
| 12 | 剑阁县黄氏养殖家庭农场 | 70 | 中 |
| 13 | 剑阁县新波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85 | 中 |
| 14 | 广元市嘉乡源畜牧有限公司 | 99 | 优 |
| 15 | 剑阁县子豪畜牧养殖家庭农场 | 75 | 中 |
| 16 | 剑阁县瑞景源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 78 | 中 |
| 17 | 剑阁县启程种养殖家庭农场 | 98 | 优 |
| 18 | 剑阁县玉南峰家庭养殖农场 | 97 | 优 |
| 19 | 剑阁县丰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74 | 中 |
| 20 | 剑阁县新城家庭农场 | 75 | 中 |
| 21 | 剑阁县华胜家庭农场 | 85 | 良 |
| 22 | 剑阁县佳旺家庭农场 | 77 | 中 |
| 23 | 剑阁县柳沟镇新民村玮林家庭农场 | 76 | 中 |
| 24 | 剑阁武连镇余艾豪辰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 75 | 中 |
| 25 | 剑阁县牛犇犇家庭养殖农场 | 88 | 良 |
| 26 | 广元腾鸿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100 | 优 |
| 27 | 剑阁县富鸿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 76 | 中 |

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等。

2.根据完善后的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打分表对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打分。

3.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4.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不清楚的，相关业务处室可与计财处联系，85505539。